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贸促函[2016]191号

关于公布第121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 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交易团、各相关商会、外贸中心：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第120届广交会大会收回及会后企业退回的品牌展位共112个，涉及21个展区。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（商贸字[2008]116号）和《外贸司关于委托外贸中心办理广交会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函[2014]98号），外贸中心会同有关商会对上述品牌展位进行了调整，并已通过公示。现将公示后的结果（详见附件）转去，请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第121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重新安排情况表



2016年12月23日